

淡江大學華語中心 徵選儲備教學人員

本校成人教育部華語中心 104 學年徵選儲備華語教學人員，並籌組教學工作坊，特開放徵選，歡迎有志華語教學之教師與助教報名徵選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103 年 8 月 5 日臺教文（六）字第 1030110339 號令函發布「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」第五點第三項規定，華語中心需「建立及管理華語教學人才庫」。另本中心於 104 年 4 月通過「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計畫-日本地區」，特徵選有意願赴日本任教之儲備華語教師及本中心儲備教學人員。

二、前揭應徵「有意願赴日本任教之儲備華語教師」須符合下列所有資格，未符合者請勿投遞履歷：

- （一）於 104 年度或 105 年度有意願徵選「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計畫」，赴日本任教者。
- （二）國內/外大學以上畢業，並取得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者。
- （三）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級以上，或英語能力達中高級以上(全民英檢中高級、TOEFL iBT 87 分、TOEIC 785 分或相當等級)。

三、前揭應徵「儲備華語教師」資格須國內/外大學以上畢業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（一）國內/外各大學華語教學相關研究所二年級以上者。
- （二）取得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師認證者。
- （三）取得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結業證書者(最低培訓時數須達 90 小時)。
- （四）語言教學經驗一年以上，具數位教學能力者尤佳。
- （五）能配合 104 年 7 月至 8 月暑期課程者將優先面試(上課地點為淡水校園)。

四、前揭應徵「儲備助教」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（一）口齒清晰，發音標準，熟悉漢語拼音。
- （二）取得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結業證書者(最低培訓時數須達 45 小時)。
- （三）國內/外大學之大三以上學生，能配合 104 年 7 月至 8 月暑期課程者將優先面試(上課地點為淡水校園)。

五、凡錄取本中心儲備教學人員得享下列權益：

- （一）符合教育部海外華語教學人員(教師或助教)外派資格者，得由本中心遴選推薦赴國外任教，有意願赴日本之華語教師者優先派選。錄取者享有一年生活費、任教地區經濟艙來回機票、教材補助費及國外學校薪資，或其他

相對補助。

- (二) 學經歷優秀及儲備期間表現優良之教師，中心教師出缺時得優先遞補，成為本中心正式教師。
- (三) 學經歷優秀及儲備期間表現優良之教師或助教，得錄取為本中心短期遊學團(含暑假)教學人員。
- (四) 可免費參加本部教學人員內部訓練課程 40 小時，本年度預計以數位教學工作坊為主。
- (五) 積極參與中心活動或表現優良者，得全額補助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。
- (六) 積極參與中心活動或表現優良者，經中心主任同意，得補助參加研討會註冊費、差旅費，以中心儲備教學人員名義發表論文者另有稿費補助。
- (七) 儲備教學人員資格為期一年，一年內於中心須完成 20 小時的服務時數。

六、前揭應徵資料如下：

- (一) 履歷表及自傳（須使用本中心之表格以電腦打字陳述）
- (二) 最高學位證書影本（在學生或應屆畢業生以學生證影本替代）
- (三) 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結業證書影本
- (四)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影本（徵選赴日本任教之華語教師須檢附）
- (五) 外語能力證明影本（徵選赴日本任教之華語教師須檢附）
- (六) 教案設計一式 3 份，格式自行設計（以《新版實用視聽華語》第 1~4 冊任一課為設計內容，含詞彙、語法、課文一課完整的教學引導設計）。
- (七) 其他有利徵選之證明文件（如教學經歷證明、電腦能力證明等）

七、收件截止時間：

- (一) 報名方式：郵寄。意者請於 104 年 5 月 15 日前將履歷及各項資料寄達：
10650 台北市金華街 199 巷 5 號
淡江大學華語中心 陳怡攸老師收
連絡電話：(02) 2321-6320 ext.8875 電子郵件：chubei@clc.tku.edu.tw
- (二) 書面資料審核通過者，本中心預定於 5 月 20 日起通知面試與試教時間。
- (三) 本中心預定面試及試教日期為 104 年 5 月 25 日至 5 月 30 日之間(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:30~12:00、星期六下午 1:00~4:00)，無法配合上述時間者請於履歷表中註明可以的時間，中心將另外通知。
- (四) 審核未通過者恕不通知亦不退件。